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內政部營建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欣修
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松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鋒律師

　　黃立慈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程款債務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5,937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：確認原告於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對被告1億0,182萬8,217元（以下均含稅）之承攬報酬債務不存在；備位聲明則係請求：㈠確認原告於系爭工程，對被告1億0,182萬8,217元該工程之承攬報酬債務無給付義務、㈡原告不應給付被告1億0,182萬8,217元，及自被告請求之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0,182萬8,2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萬6,09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90萬5,937元，應再補

繳154元【計算式：906,091－905,937＝154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